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及对子公司的债权转让给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用投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持有的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盛发”）100%股权、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星狮”）100%股权、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发兴”）100%股权，上市公司对大连盛发48,733.18万元债权、对沈阳星狮108,578.46万元债权及对邯郸发兴32,116.21万元债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国泰君安”）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13]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国泰君安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上市公司以房地产行业 and 零售行业为主营业务。上市公司房地产板块下，开发项目包括住宅地产、商业地产以及复合地产。上市公司零售业主要集中在大连地区，以百货店（友谊商城）为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上市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分类代码 F52）。上市公司不属于“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标的公司之中，大连盛发主要经营房地产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大连盛发属于房地产业（分类代码：K70）。大连盛发不属于“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标的公司之中，沈阳星狮主要经营房地产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沈阳星狮属于房地产业（分类代码：K70）。沈阳星狮不属于“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标的公司之中，邯郸发兴主要经营房地产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邯郸发兴属于房地产业（分类代码：K70）。

邯郸发兴不属于“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综上，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及对子公司的债权转让给信用投资。本次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持有的大连盛发 100% 股权、沈阳星狮 100% 股权、邯郸发兴 100% 股权，上市公司对大连盛发 48,733.18 万元债权、对沈阳星狮 108,578.46 万元债权及对邯郸发兴 32,116.21 万元债权。本次交易对方为信用投资。

信用投资是一家致力于服务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集团，旗下拥有征信公司、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金融超市等多个金融服务子公司。

三家标的公司大连盛发、沈阳星狮、邯郸发兴均主要经营房地产业务。

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二)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志祥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支付对价为现金，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2、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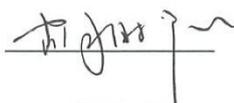
3、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胡时阳


陈泽森



2020年5月29日